

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5-013 号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史伟持有公司 560 万股的股份回避表决，同时史伟作为瑞云普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由其代表的瑞云普安 100 万股的股份回避表决，史伟共计代表 660 万股的股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2 日